

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MC20240927-01

签订地点: 北京

签订时间: 2024年09月27日

买方(甲方): 内蒙古艺术剧院卖方(乙方): 北京铭典创视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兹遵守:

一、产品名称、数量、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合计	备注
1	投影机镜头		支	2	¥73000	¥146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含13%增值税): 壹拾肆万陆仟元整					合计人民币:	¥146000	

二、保修:

- 1、乙方提供在非人为损坏的情况下给予甲方质量保证服务:即自购买日期起,整机保修 三 年;
- 2、若因人为因素如进水、摔坏、安装时违反规定和施工不规范等造成的机器损坏则不在保修范围内。

三、项目名称、项目所在地及交货方式:

- 1、项目名称: (内蒙古艺术剧院)购置大型投影机
- 2、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
- 3、交货要求: 交货所产生的全部运费由 乙 方承担。
- 4、收货地点: 内蒙古艺术剧院

指定收货人: 孙一凡 联系方式: 电话 18686050860;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选择以下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在__3__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乙方收到全部货款后安排发货，乙方在收到全部货款后15日内向甲方提供发票；

2、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铭典创视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四元桥支行

银行账号：0200080509200062634

联行号：102100008059

3、对甲方未在合同约定付款期限内付清款项的情况，乙方将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催款函以确认甲方欠款事实；甲方应在收到对账单或催款函后10日内寄回或电邮给乙方；否则将视为甲方认可乙方函件记载的甲方欠款事实和数额。

五、交货验收：

1、交货签收：收货方收货，应当当场验收并签字，无论是甲方或最终用户收货，甲方均应盖章确认收货，如果产品外观破损，甲方应该拒绝签收，若甲方签署签收单后，则视为外观无破损，型号数量相符。

2、验收内容：设备规格型号、数量、合格证、配件、说明书、保修卡、加电测试。甲方对货物数量有异议须在运输签收时提出来，并当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物流部门。

3、质量验收：以产品规格为验收标准，收货后5日内为验收期，符合标准则为合格；超过验收期则认定为产品质量合格。如果不合格甲方在收货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商务部门，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将在5日内予以核查确认是否存在质量问题；若甲方不通知乙方，视为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核查确实存在质量问题的，将予以更换；若不存在，则以书面或邮件形式提出核查意见。

六、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或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按欠款总额或逾期交货的货款总额的千分之一向对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或交货超过15天的，从第16天开始，每天按欠款总额或逾期交货的货款总额的千分之三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或乙方逾期交货超过30天本合同自动终止，相关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2、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或延误，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将情况通知对方，并尽量采取措施减少损失，其后协商解决。

七、通知：



1、根据本协议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可采用快递、电子邮件、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具体联系方式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2、一方变更通知或联系方式的，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八、其它约定条款：

1、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以该委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产生的律师费、仲裁费用、财产保全费、保函费用等由败诉方承担。

2、本合同须由双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章后生效；电子邮件或微信件也视同生效，但从形式上双方应补充书面文件。双方签订合同日期不一致的，以最后一方的签字日期为本合同签订之日。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内蒙古艺术剧院

签约代表（或负责人）：

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北垣东街甲16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年09月27日

乙方（盖章）：北京铭典创视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或负责人）：池志岩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悠乐汇E座2611室

联系电话：010-64135192

签订日期：2024年09月27日